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 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项目编号：**[230801]JMSC[DY]20240008**

第一章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单一来源项目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批准文件编号：JMSDW佳政采计划[2024]00001

采购文件编号：[230801]JMSC[DY]20240008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1	详见采购文件	2,109,6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单位提出异议。拟定 合同包1（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参与后即可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询问、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本次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及采购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的询问联系人：崔岩

联系电话：8607755

2.对本次文件模板、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

采购中心受理部电话：0454-6683301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市辖区长安西路820号

联系人：项目交易部

联系电话：0454-66833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长安路市政府3号楼604室

联系人：崔岩

联系电话：8607755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2,109,60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0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协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无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16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9.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8	投标 客户 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9	其他	
20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21	报价 形式	合同包1（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总价

二、说明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融资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财采〔2022〕37号《关于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实现了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对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商业银行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含中征平台、中企云链平台等)、担保机构向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商业银行根据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誉，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贷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佳木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于士程，0454-8686992;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王兴福，0454-8653353。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示范文本)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_ 单位地址: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法定代表人: _ 联系人(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_ 单位地址: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法定代表人: _ 联系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 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就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服务名称、服务范

合同编号: _____

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数量、单 价(元)、总价等信息详见附件1《 _____ 服务采购清单》。

2、乙方应尽忠实义务, 除非甲方明知并书面同意, 乙 方不得担任同一项目中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服务供 应商, 且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之行为。

二、服务费用与付款

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应与 中标通知书相同)。

2、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 选择):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总价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 币_____元(大写: _____);于合同履行 半年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 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 _____

4、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 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普通发票。

合同编号: _____

以上内容如有与采购文件不同之处,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 准。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额外支出的差旅费、 住宿费、交通费、长途通讯费、 复印费、公关费用等没有列 明的费用, 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一 切费用或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验收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验收(以“√”选择):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进场/安装/调试完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若甲方对服务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

合同编号: _____

到乙方服务后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__日内完成更换、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

五、事务执行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指示，依法勤勉执行__服务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如有必要)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定等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及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维护、升级、补丁等。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将部分服务事项临时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为__服务事务的执行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包括及时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和签发必要的文件等。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返还。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

合同编号: _____

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___日内更换、升级或补救，补救措施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4、若乙方收到甲方维护升级通知后___日内，未与甲

合同编号：_____

方沟通提供相关维护升级服务或提供维护升级服务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补维护，相关修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逾期付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

6、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按合同总价的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以“√”选择)：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约定内容与采购文件有不同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

合同编号：_____

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要求。

3、本合同附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服务期届满日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_____服务采购清单》:(主要技术指标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总价

附件2:中标(或成交)通知;

附件3: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 附件4:采购文件;

附件5:投标(响应)文件； 附件6:其他附件。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网络，系统平台覆盖佳木斯市区，汇聚点到佳木斯政府1号楼2楼数据机房，传输网络组网的安全、稳定、可靠，为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监控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是该系统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积极处置、社会管理等应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合同包1（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即提供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签订合同30天后预付30%，剩余70%在2025年11月14日前付清。
验收要求	1期：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即提供服务，服务履行总期限为3年。
其他	<p>商务条款：1、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2、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3、服务期限：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份合同期限为一年。当年合同期满，未出现审核错误及违规行为，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签订合同30天后预付30%，剩余70%在2025年11月14日前付清。计费期间：第一年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提供的所有监控点位通讯线路与维护费用，第二年、第三年同样参照第一年要求执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不变。） 4、售后服务：（1）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的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专职光缆维护技术人员15人和4台保障车辆设备等，负责光纤线路和服务维护工作，及时解决光纤线路出现的任何故障。（2）线路连通率要保障在95%以上。（3）遇到城市建设需要迁移点位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确认现场建设周期，免费迁移光纤链路，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避免架空线路、浅埋线路等情况出现。 5、特殊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接收预付款时，同时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6、国家强制认证：无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8、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	项	1.00	2,109,600.00	2,109,6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中有1项及以上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2	<p>巡检内容：（1）巡视光缆连接状态，观察光缆是否正常，根据显示判断是否有故障风险，并认真填写巡检记录；（2）巡视光缆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光缆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3）巡视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4）检查人孔内光缆托架、托板是否完好，光缆标志是否醒目，光缆外护套、接头盒有无腐蚀、损伤、变形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5）检查人孔内光缆走线合理、排列整齐，预留光缆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光缆弯曲半径符合规范；（6）定期抽出人孔积水及清除污垢；（7）监督其他公司线路施工期间有无危害我方线路安全的行为；（8）检查管道或人孔是否有发生沉降、破损及井盖丢失；（9）检查其它异常情况。（10）巡检后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p>
3	<p>周期性检修（1）1-6月根据检查表要求对所辖通信光缆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在现场填写“巡检记录”；（2）每年2月启动通信系统春检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春检报告并组织问题整改；每年8月启动通信系统秋检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秋检报告并组织问题整改；检查和整改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p>
4	<p>故障管理（1）应急局光缆故障处理原则为“先抢通，后修复；先核心，后边缘”。并遵循发现故障、确认故障、派工、处理、确认修复等流程，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处理及时。（2）第一时间对光缆故障现场拍照后进行故障处理，同步将照片发网管值班人员留存。（3）运维队伍应满足多点同时抢修处置能力。（4）故障在没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冰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无法达到故障地点或无法抢修的情况下，响应及抢修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光缆线路类故障：应优先采取调通备用光纤的方式抢通；平原地带故障抢修时限不超过24小时；水网、隧道、涵洞、山地、沙漠、戈壁等交通不便的区域，故障抢修时限不高于48小时；特殊地段或特殊情况，抢修时限不超过72小时。光缆线路类故障：一般故障（单点）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严重故障（50个点位）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重大故障（100个点位）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5）严重光缆故障和重大光缆故障每2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故障处理进度。（6）严重光缆故障和重大光缆故障处理完毕后，在24小时内提交包括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整改措施等内容的书面故障报告。（7）在光缆断缆抢修过程中，应按规范接续、回填、埋设接头标识桩和电子定位标识，接头盒内加强芯应进行连接或引上处理。</p>
★	<p>5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监控系统网络要求采用光纤线路，每点光纤接入带宽要求支持全双工对称不低于100Mbps。</p>
6	<p>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1. 本次光纤线路按高清视频专线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全部费用。2. 未提及的费用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一律不予承担，投标人必须声明在线路敷设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解决。</p>
7	<p>需对点位进行维护（维护点位详见附表）</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审查应由协商小组在项目进行协商前审核并通过。

协商小组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查询信用记录。

合同包1（应急指挥系统线路租用费）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以及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4,120.00元),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p>

2. 协商

(1) 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 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资格承诺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 标的情况介绍表
- 六. 需求响应表
- 七.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八. 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 不存在欠税信息。
2.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